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、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票：9 票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投资设立一家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具体事宜，包括审批、签署与设立该子公司相关的一切文件。

表决票：9 票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